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義竹鄉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義鄉財行字第115001789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嘉義縣義竹鄉中正堂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及「嘉義縣義竹鄉公所中正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。

依據：依據《地方制度法》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及《中央法規標準法》第21條第4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廢止「嘉義縣義竹鄉中正堂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及「嘉義縣義竹鄉公所中正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，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鄉長黃政傑 請假
秘書黃　銘 代行

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義竹鄉公所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義鄉財行字第11500178902號
附件：



裝

廢止「嘉義縣義竹鄉中正堂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及「嘉義縣義竹鄉公所中正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附陳「嘉義縣義竹鄉中正堂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及「嘉義縣義竹鄉公所中正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廢止總說明。

訂

鄉長 黃政傑

鄉長黃政傑 請假
秘書 黃　銘 代行

線

「嘉義縣義竹鄉中正堂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及「嘉義縣義竹鄉公所中正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廢止總說明

嘉義縣義竹鄉中正堂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自發布施行以來，作為本鄉中正堂場地借用與規費收取之依據。今因中正堂建築物遭受嚴重風災損害，經評估後已依法辦理財產報廢程序，現已無提供場地借用及收取費用之事實與需求。

依據《地方制度法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，本收費標準及使用管理已無繼續維持之必要，爰辦理公告廢止。